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57號

□3 聲 請 人 林秋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- 04
- 05 相 對 人 林卓堪
- 06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- □ 宣告甲○○(女,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
- 10 Z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)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- 11 選定乙○○(女,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
- 12 號: Z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號) 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甲〇〇之輔助
- 13 人。

01

- 14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5 理由
- 1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,相對人於民國111年 17 間中風,現失智、口齒不清、大小便失禁,而經鑑定後,因 18 認相對人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,乃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 19 告,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。
- 二、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,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, 20 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,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 21 宣告,民法第14條第3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定有明 22 文。又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其為意思表示或 23 受意思表示,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,顯有不足者, 24 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 25 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, 26 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,應置輔助人,民法第15條 27 之1第1項、第1113條之1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再依民法第1113 28 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,法院選定輔助人 29 時,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,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 之人之意見,審酌一切情狀,並注意下列事項:(一)受輔助宣 31

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輔助宣告之人與 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輔助人 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 法人為輔助人時,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,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
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:

- (一)户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- 二親屬同意書、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656號民事裁定。
- (三)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 - 四高雄市覺民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相對人因有「1.腦中風後遺症;2.失智症」,目前意識很迷糊,其認知功能如:定向力、計算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及現實反應能力,均有或多或少缺損,特別是「抽象思考能力及現實反應能力」二者已影響其是非辨識能力,及判斷能力,意思能力已有耗弱,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相對人為輔助宣告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,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之人。再審酌相對人之配偶林大川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656號民事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,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其他子女林明春、林明照原同意於相對人受監護宣告時中難述由聲請人擔任點護人,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,爰依上揭規定,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- 四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,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,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所定事件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,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,本院自亦無須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,附此敘明。
- 30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31 中華 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- o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
-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3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
- 04 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- 36 書記官 徐悅瑜
- 07 附錄:
- 08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
- 09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,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
- 10 利益,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,不在此限:
- 11 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- 12 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- 13 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- 14 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- 15 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 16 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- 17 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- 18 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,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